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

目录

	页次
概述	3
A. 决策机构	8
1. 国际法委员会	8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9
C. 工作方案	1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13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16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9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4/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3/6/Rev. 1)。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3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28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32
D. 方案支助.....	35
附件	
2008-2009 年提供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38

概览

表 8.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拟议数	46 189 200 美元 ^a
2008-2009 年订正批款	47 708 200 美元
^a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	

表 8.2 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0-2009 年拟议数	144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19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 (PL)、47 个 GS (OL)
新员额	2	次级方案 1, 1 个 P-5 次级方案 4, 1 个 P-3
裁撤员额	1	次级文 4, 1 个 GS/OL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数	143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8 个 P-5、19 个 P-4、20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 (PL)、48 个 GS/OL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

- 8.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8.2 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
- 8.3 在秘书处内部，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执行。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登记和公布条约，并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 8.4 法律事务厅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服务 and 法律咨询意见。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法律事务厅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也酌情顾及实现两性平等。
- 8.5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与下列方面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8.6 结合每一项次级方案审查了将出版物列入工作方案的问题。预期将发行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汇总于下面的表 8.3，并在每个次级方案的产出信息中得到说明。上个两年期的出版物数目减少，反映了为进一步提高出版物的全面性、质量和贴切性所进行的合并和调整。

表 8.3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7-2008 年 实数	2008-2009 年 估计数	2010-2011 年 估计数
经常	111	187	141
非经常	9	10	16
共计	120	197	157

8.7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副秘书长办公室。在 2010-2011 两年期，该办公室将继续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她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调整和调拨法律事务厅的资源，以适应变化中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增加的任务，并精简法律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将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和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将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成为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的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将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为了集中管理法律文件，拟议把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档案部门(次级方案)中的 2 个一般事务员额(1 个特等，1 个其他职等)调到副秘书长办公室。这项提议如获采纳将把有关法律档案的职责置于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之下。

8.8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寻求提供优质和及时的法律咨询和协助，以利于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制度运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在联合国政治机关的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维护本组织的种种特权和豁免，并保证确保为关于联合国活动的适当法律文书定稿。对该办公室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对以下服务的需求尤其如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向各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供支助；就本组织及其外派官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所涉事项提供咨询；就政治事务部的工作提供支助。过去五年中，上述每个领域要求提供的法律服务都大幅度增加。因此拟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增设一个 P-5 员额，以使这个次级方案能够在继续满足全联合国上下的更多需求时，就多种多样的复杂问题提供高级别专家意见。

- 8.9 次级方案 2 由负责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支助的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一般法律司努力向联合国各单位(例如总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另有经费来源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各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协助和服务,以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利益,并防止或尽可能减少联合国的活动和行动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对该司提供的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在以下方面提出的服务要求尤其如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类似特派团提供支助;内部调查;制定和执行改革政策,包括改革内部司法。此外,该司将继续协助联合国设计和实施创新的法律安排,以满足本组织维持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后勤需要。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在承包商和第三方因联合国的活动和业务提出的索赔面前维护本组织,以尽量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最后,根据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该司将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的采购做法,为此拟定和改善标准合同表格和有关文书,并改革这些采购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 8.10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执行。该司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向日益增加的法律机构提供实质服务,包括为各种法律文书工作组的主席编写分析报告,为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相关国家做法综合研究报告,并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和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注。编纂司大大扩展了建立和维护高度复杂的法律研究网站的工作,包括在过去 10 年建立 16 个新网站,并计划到 2010 年的时候再建立 16 个网站。编纂司还扩展了桌面出版工作,使其包括更多的出版物,并负责所有相关任务,例如:编辑、校对、排版和翻译简短的案文,以便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最后产品。
- 8.11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这个次级方案的任务产生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大会决议。在 2010 至 2011 两年期,由于缔约国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报告将大量增加,预计协助该委员会的活动也将有所增加。预计导致活动增加的领域还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包括应要求向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服务 and 为其采取后续行动,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此外,特别是考虑到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合作已经加强,该司还将应要求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过程提供服务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为了按照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该司的能力,并充分满足不断增加的向委员会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的需求,拟议在 2010 至 2011 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 P-3 员额。新员额将保证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三个小组委员会提供工作层面的地理信息系统专门知识。由于对该司的行政支助职能进行了合并,还拟议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
- 8.12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以便扩充全套统一法律标准,供在世界各地使用,并编制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立法工作方案。此外还将力求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在这方面与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 8.13 关于次级方案 6，条约科为了帮助使有关条约的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将继续履行秘书长作为 530 多项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能。该科将继续促进在多边条约框架中的更广泛参与，为此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两项条约活动，并通过能力建设研讨会为各国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提供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协助。此外，条约科将在这个两年期内继续加强和完善其计算机化方案，以有效地满足会员国和其他最后用户的需要。
- 8.14 法律事务厅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总资源的重计费用前数额共计 46 189 200 美元，反映出资源减少 1 519 000 美元(即 3.2%)。下文表 8.5 所示资源总额除其他外反映出：2008-2009 两年期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新员额(P-5)的延迟影响；停止 2008-2009 两年期用于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专利软件的 1 365 300 美元非经常性拨款；拟议在法律顾问办公室设立一个新的 P-5 员额，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设立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任用一個地理信息系统干事(224 400 美元)；拟议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并减少主要用于咨询服务和订约承办事务的 568 300 美元非员额经费。
- 8.15 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数额为 13 401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补充各种活动，它们除其他外包括：向联合国各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提供支助；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援助。将使用预算外资源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宣传国际法，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帮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举办关于国际法的研讨会。支持法律事务厅的员额有 26 个(2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6 个一般事物职类)。增加员额主要是由于请求为维持和平支助账户设立 3 个新的预算外员额，用以满足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对法律事务厅提出的更多要求。
- 8.16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指定用于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资源将达到 1 076 300 美元，用于支付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48 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的 19 个工作月，其中 988 900 美元来自经常预算，87 400 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
- 8.17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资源分配估计百分比见表 8.4，资源所需员额分配的汇总见表 8.5 和 8.6。

表 8.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4.9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0	—
A 小计	5.9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6	—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服务	8.3	27.9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0	43.7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14.8	1.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9.1	24.9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14.3	1.7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4.4	—
C 小计	84.9	100.0
D. 方案支助	4.6	—
共计	100.0	100.0

表 8.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2 480.4	2 759.9	(28.7)	(1.0)	2 731.2	121.4	2 852.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 580.5	542.5	34.3	2 123.0	112.1	2 235.1
C. 工作方案	38 268.6	41 252.9	(2 063.1)	(5.0)	39 189.8	1 795.5	40 985.3
D. 方案支助	2 068.0	2 114.9	30.3	1.4	2 145.2	108.0	2 253.2
(1) 小计	42 817.0	47 708.2	(1 519.0)	(3.2)	46 189.2	2 137.0	48 326.52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估计数	2010-2011 年 估计数
共计	4 831.5	12 056.5	13 401.0
(1) 和 (2) 共计	47 648.5	59 764.7	61 727.2

表 8.6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4	4	—	—	—	—	4	4
D-1	7	7	—	—	2	2	9	9
P-5	18	19	—	—	5	6	23	25
P-4/3	39	40	—	—	8	10	47	50
P-2/1	14	14	—	—	2	2	16	16
小计	84	86	—	—	17	20	101	106
一般事务								
特等	11	11	—	—	—	—	11	11
其他职等	48	47	—	—	6	6	54	53
小计	59	58	—	—	6	6	65	64
共计	143	144	—	—	23	26^a	166	170

^a 包括 10 个经费来自预算外行政结构资助费的员额(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6 个经费来自维持和平行动资助费的员额(5 个 P-5、7 个 P-4、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55 900 美元

- 8.18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第 174(II)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表 8.7 所需资源：国际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255.9	2 255.9	—	—
共计	2 255.9	2 255.9	—	—

- 8.19 数额为 2 255 9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年会；(b) 主席出席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的会议；(c) 主席或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规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会议(每次为期 2 周)。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75 300 美元

- 8.20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有 60 个成员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改进和协调，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得到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该司为委员会以下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周；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最多达 12 个星期。

表 8.8 所需资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504.0	475.3	—	—
共计	504.0	475.3	—	—

- 8.21 数额为 475 3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订约承办事务。经费数额之所以减少 28 700 美元，是由于大多数印刷是内部进行，从而减少了所需外部印刷。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123 000 美元

- 8.2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通盘政策领导、监督、行政和管理。她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顾问的副手协助她行使职务。

8.2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及时履行职责，管理法律事务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更多的授权任务，并精简该厅的管理制度。该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给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协调中心提供有关法律事务厅工作所有方面的信息。该办公室还协调部门间活动，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进行磋商和谈判。

表 8.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充分实施各项立法授权并遵守联合国有关工作方案及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管理的各项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a) 及时提供产出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无数据 2008-2009 年估计：96% 2010-2011 年目标：96%
(b) 及时征聘工作人员和安排其职位	(b) 减少专业人员额空缺的平均天数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20 天 2008-2009 年估计：120 天 2010-2011 年目标：120 天
(c) 改进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c) (一) 增加法律事务厅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50% 2008-2009 年估计：50% 2010-2011 年目标：50% (二) 增加全秘书处任用一年及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50% 2008-2009 年估计：50% 2010-2011 年目标：50%
(d) 增加及时提交的文件	(d) 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文件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0% 2008-2009 年估计：90% 2010-2011 年目标：90%

(e) 联合国法律顾问和联合国系统的法律联络干事在工作中的协调增加 (e)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

2008-2009 年估计：8

2010-2011 年目标：8

外部因素

- 8.24 法律事务厅预计能实现其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在其活动和业务影响到本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赔偿责任时将向法律厅寻求法律咨询意见；(b) 获得所需人力和财务资源；(c) 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具有适当资格的候选人主动应征，国家竞争性考试名册将列入这些会员国的候选人。

产出

- 8.25 2010-2011 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 (a) 定期与各单位主管举行正式会议，并定期与法律事务厅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各项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b) 根据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并向秘书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c) 发布空缺通知，组建评审小组，评价候选人，并向审查机构提交建议；
- (d) 帮助提供培训机会，以改善该厅的性别均衡；
- (e) 对所有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继续及时提交会议文件及经常性和非经常性的出版物；
- (f) 每年举办八次与三个联合国法律网有关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 (g) 更新共同的电子论坛，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向网络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表 8.10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457.3	1 988.8	5	7
非员额	123.2	134.2	—	—
小计	1 580.5	2 123.0	5	7
预算外	—	—	—	1
共计	1 580.5	2 123.0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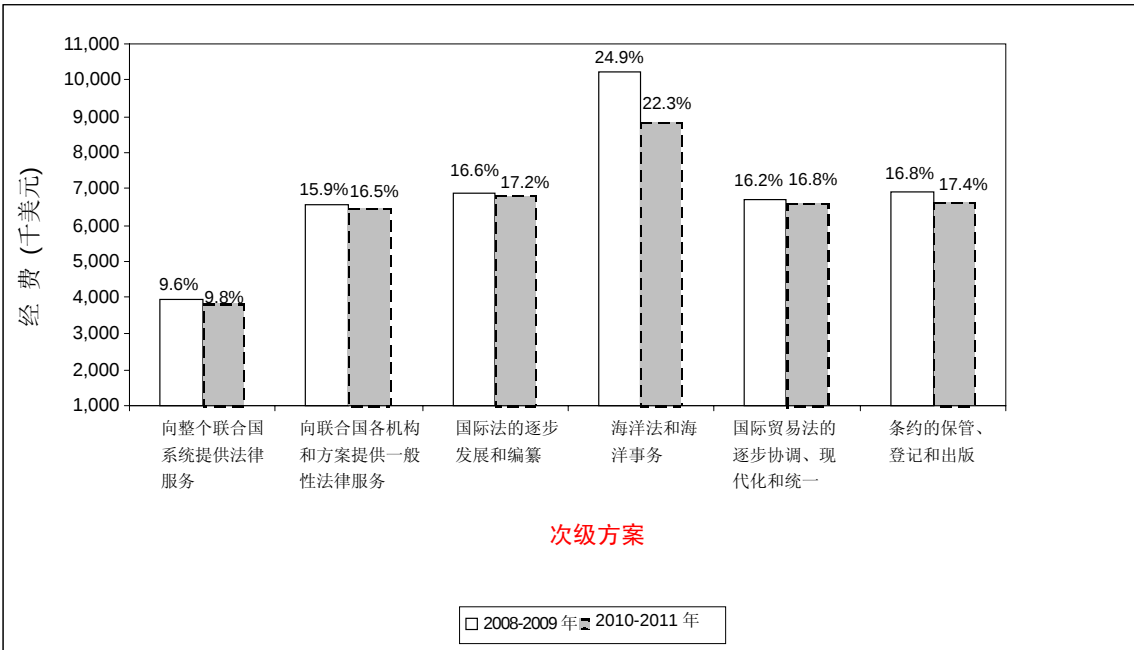
- 8.26 编列经费 2 123 000 美元，增加了 542 500 美元，用于 7 个员额，包括 3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员额费用(531 500 美元)之所以增加，是因为从法律顾问办公室(次级方案 1)调来 2 个一般事务员额(1 个特等和 1 个其他职等)，以便在副秘书长办公室的领导下集中管理法律档案。这是遵照关于保存记录和管理联合国档案的 ST/SGB/2007/5 号秘书长公报以及关于联合国受托管理或自身编制的机密资料的资料敏感性、分类和处理工作的 ST/SGB/2007/6 号秘书长公报的条款进行。非员额项目费用(134 200 美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所需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招待费和家具设备。非员额经费之所以增加，是因为要按规定帮助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供的中央数据处理服务。

C. 工作方案

表 8.11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服务	3 963.9	3 814.6	13	12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6 569.3	6 486.0	21	21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6 864.9	6 813.6	22	22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0 248.5	8 832.1	28	28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6 682.1	6 591.0	21	21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924.2	6 652.5	27	27
小计	41 252.9	39 189.8	132	131
预算外	12 056.5	13 401.0	23	25
共计	53 309.4	52 590.8	155	156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经常预算所需经费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3 814 600 美元

8.27 本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负实质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1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

表 8.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加强对法治的遵守, 并支持发展国际司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 从而协助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发挥职能, 并根据任务规定支持国际司法机制

(a) 对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法律咨询的明确性和准确度表示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00%

2008-2009 年估计: 100%

2010-2011 年目标: 100%

(b)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最后定稿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3 个月内

2008-2009 年估计: 3 个月内

2010-2011 年目标: 3 个月内

外部因素

- 8.28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 并承认联合国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 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 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 8.29 在 2010-2011 两年期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向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一)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和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例);
- (二)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和特设刑事法庭规约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例);
- (三)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和非政府组织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包括为各职能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例);
- (四) 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 协助主席团工作, 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写报告和文件(5 例);

(b) 其他实质服务(经常预算): 宣传各项法律文书:

- (一) 就各组成文书和秘书长在这些文书下的职能、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庭运作涉及的所有法律和行政事项向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和有关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助;
- (二) 就联合国,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及其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以确保有关法律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 (四) 为受权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负责单位、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 (五)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必要的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任务，包括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就这些文书、制度和任务提供咨询；
 - (六) 根据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 (七)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及其包括开发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附属机构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组织文书和其他文书；
 - (八)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要求编制和(或)分析法律性质的报告；
 - (九) 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秘书长在法院《规约》下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十)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 (十一) 解决国际公法领域涉及本组织的争端，包括在国际法院诉讼和其他司法诉讼中代表秘书长；
 - (十二)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关、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进行联络；
 - (十三) 出席和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十四)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各种会议；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包括运用《规约》解决法律争端，为此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5例)；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交文件，参加联合国、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职能所涉法律问题的会议(5例)；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赞助的、就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举办的外交官培训班提供法律顾问和专家(5例)。

表 8.1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 667.3	3 544.9	13	12
非员额	296.6	269.7	—	—
小计	3 963.9	3 814.6	13	12
预算外	2 560.5	3 736.3	7	9
共计	6 524.4	7 550.9	20	21

- 8.30 编列经费 3 814 600 美元，减少了 149 3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12 个员额，包括 8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以及支付咨询人和专家的非员额经费、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家具和设备费用。员额费用(122 400 美元)之所以减少，是因为将 2 个法律档案方面的一般事务员额(1 个特等和 1 个其他职等)调至副秘书长办公室，列入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但此费用减少额被部分抵销，因为新设了 1 个 P-5 职等高级法律干事员额，以满足对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不断增加的各种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的要求，特别是特权和豁免、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向政治事务部提供协助，尤其是就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协助方面的要求。非员额项目费用(26 900 美元)之所以减少，是由于订约承办事务项下计算机文件管理系统的所需经费减少，2008-2009 两年期正在建立这一系统。
- 8.31 编列 3 736 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作 9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7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机构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助和协助。将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法院的争端所引起的开支。数额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是请求为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增设 2 个员额和为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资金。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经费(重计费用前)：6 486 000 美元

- 8.32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实质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2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

表 8.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零实例 2008-2009 年估计：零实例 2010-2011 年指标：零实例
(b) 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被尽量减少	(b)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 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尽量减少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比索赔总额少 65% 2008-2009 年估计：比索赔总额少 65% 2010-2011 年指标：比索赔总额少 65%

外部因素

- 8.3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地位、特权和豁免权；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 8.34 2010-2011 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咨询服务：

- (a)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当中代表联合国出庭(10 例)；
- (b)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代表联合国出庭(5 例)；
- (c)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关维护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提供咨询和协助(80 例)；
- (d)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条例、细则和其它行政通知(100 例)；
- (e) 就维持和平和其它任务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坏、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30 例)；

- (f)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包括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批量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及采购做法、政策和程序(950 例)；
- (g)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150 例)；
- (h) 就发展援助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及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300 例)；
- (i)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合同和批量采购、后勤支助、保险、排雷及类似行动、资产处置以及包机及包船安排(650 例)；
- (j) 就财务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运作、银行安排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150 例)；
- (k) 就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筹资活动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有关行政费用及直接或间接捐款的安排(120 例)；
- (l)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与政府及国际组织达成的有关此类安排的协定(50 例)；
- (m) 就内部监督服务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起诉参与盗窃、腐败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并协助追回被窃联合国资产(20 例)；
- (n)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并修订和统一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200 例)；
- (o) 就人事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500 例)；
- (p) 就公私合作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公私合作新模式，并对这些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如何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家法律要求进行解释(200 例)；
- (q) 就维持和平和其它任务所涉立法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如执行此类任务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200 例)；

表 8.15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098.6	6 098.6	21	21
非员额	470.7	387.4	—	—
小计	6 569.3	6 486.0	21	21
预算外	5 624.6	5 857.0	16	16
共计	12 193.9	12 343.0	37	37

8.35 所需资源达 6 486 000 美元，减少 83 300 美元，将用于维持 21 个员额，包括 14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员额。387 400 美元的非员额资源用于支付以下费用：一般临时人员、加班、预聘咨询人处理秘书处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问题的咨询费、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法律数据库订阅和服务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数额之所以减少，是因为咨询和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减少。

8.36 所列 5 857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作 16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12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机构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数额增加的原因是请求为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提供更多的资金，以用于 16 个员额的人事费。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813 600 美元

8.37 本次级方案由编纂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0 年-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3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a) (一) 文书编写工作的进度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进度中上的文书占 33%

2008-2009 年估计数：进度中上的文书占 33%

2010-2011 年目标：进度中上的文书占 45%

(二) 会员国对会议文件和背景资料的质量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 级(1 至 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 至 5 级)

2010-2011 年目标：4.5 级(1 至 5 级)

(三) 国际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 级(1 至 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 至 5 级)

2010-2011 年目标：5 级(1 至 5 级)

(四) 会员国对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 级(1 至 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 至 5 级)

2010-2011 年目标：4.5 级(1 至 5 级)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b) (一) 课程和讨论会的参加者对其质量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 级(1 至 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 至 5 级)

2010-2011 年目标：4 级(1 至 5 级)

(二) 印发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手段传播的资料的最最终用户对其质量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 级(1 至 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 至 5 级)

2010–2011 年目标：4 级(1 至 5 级)

外部因素

8.38 预计能实现本次级方案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人们普遍认识到需要国际一级的法律规范来处理的问题，且具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利政治条件；
- (b) 将继续存在有利于推动会员国加入本次级方案所提倡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
- (c) 各国和私人机构将继续提供用于发放奖学金的自愿捐款；主要学者和专家将能够参加本次级方案计划举行的讨论会和课程；各国政府将愿意主办和/或赞助区域讨论会；
- (d) 具备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资源 and/或免费援助。

产出

8.39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 a. 为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40)；
-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2)；关于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的有效措施的报告(2)；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2)；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32)；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三)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

- (四)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 (五)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22)；
- (六) 国际法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起草委员会、规划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82)；
 - b. 会议文件：会期文件；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报告(2)；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报告(2)；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报告(2)；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报告(2)；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报告(2)；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报告(2)；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报告(2)；关于在遭遇灾害时保护人们的报告(2)；专题摘要(2)；
 -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家官员豁免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驱逐外国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法律年鉴》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二卷补编7、8和9，第四卷补编8和第六卷补编8和9；《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和三十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第27卷；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和200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条例》，《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三部分；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协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编纂工作；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网站；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第六委员会网站；
 - (四) 为外界用户举办的研讨会：为外界用户举办的、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领域的专题讲座/情况介绍会；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与处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 参加联合国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专家会议;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 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研究金); 国际法研讨会(日内瓦)。

表 8.17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176.7	6 176.7	22	22
非员额	688.2	636.9	—	—
小计	6 864.9	6 813.6	22	22
预算外	238.6	248.0	—	—
共计	7 103.5	7 061.6	22	22

8.40 所列经费 6 813 600 美元将用于继续维持 22 个员额(包括 14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8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及支付各种非员额项目。非员额项目经费(51 300 美元)的减少与订约承办事务有关, 原因是可以使用内部印刷服务, 导致外部印刷减少。

8.41 所列预算外资源 248 000 美元将用于实施编纂司负责的援助方案, 包括进一步开发和维护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在必要时对经常预算予以补充, 在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提供更多的研究金; 酌情组织区域国际法课程。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 832 100 美元

8.42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0 年-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4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加强海洋法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统一和一致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定的能力得到增加

(a) (一) 有能力履行《公约》和相关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353 个缔约国

2008-2009 年估计：357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目标：360 个缔约国

(二)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b) 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实施协定从海洋受益的机会得到增加

(b) (一) 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呈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 份

2008-2009 年估计：25 份

2010-2011 年目标：35 份

(二) 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公平有效利用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以及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和维护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9 次活动

2008-2009 年估计：21 次活动

2010-2011 年目标：23 次活动

(三)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的海洋生物资源，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得到增加

业绩计量

(为增加合作而开展活动的次数)

2006-2007 年：36 次活动

2008-2009 年估计：37 次活动

2010-2011 年目标：38 次活动

(c) 政府间组织在大会所发起进程，例如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中进行的合作增加

(c) (一) 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包括特别报告提供的实质性投入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7 项投入

2008-2009 年估计：69 项投入

2010-2011 年目标：71 项投入

(二)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9 个参加者

2008-2009 年估计：100 个参加者

2010-2011 年目标：101 个参加者

(d) 政府间组织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调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合作增加

(d)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其他相关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增加，包括援助请求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28 次联合活动

2008-2009 年估计：29 次联合活动

2010-2011 年目标：31 次联合活动

外部因素

- 8.4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各国在其国家计划、方案和项目中适当重视海洋部门；(b) 国家当局具备方案和资源，以通过、修改和执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文书；(c) 政府间机构具备方案和资源，以进行必要的协调，并提供必要投入，以确保海洋的更好治理。

产出

- 8.44 将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内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50)；
- b. 会议文件：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按《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就以下事项提交年度报告：围绕《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选定的重要议题(4)；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8)；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

(二)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0);
- b. 会议文件: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情况和新问题的年度报告(2); 可持续渔业报告, 包括《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2);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报告(2);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报告(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2);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报告(2);

(三)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和审查会议续会会议(20);
- b. 会议文件: 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4); 审查会议续会报告(2); 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的报告;

(四)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 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4); 协商进程选定的优先议题(4);

(五) 研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
- b. 会议文件: 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6);

(六)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260);
- b. 会议文件: 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8); 委员会选定的优先议题(4);
- c. 特设专家组: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一)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书目选编》(2);《海洋法公报》(6);

(二) 非经常出版物: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与管理工具简编;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清单——技术标准; 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立法过程; 海洋科学研究: 培训手

册；海洋边界；定居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实施指南；定居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立法过程；

-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节选(6)；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最新情况通讯(8)；海洋法情况通报(4)；按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和现有问题所作的特别研究/审查(2)；
- (四) 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研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 (五) 技术材料：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网站；维持和进一步开发设施，以便各国交存有关基准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供各国登记的制度；
- (六) 宣传法律文书：促使《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并得到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执行；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 a. 各国在《公约》下充分获益的问题，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 b. 与《公约》和相关协定的统一和一致适用及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开办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培训方案，包括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支助)：

- a 组办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研讨会/讲习班；
- b 定期和临时举行的海洋法情况介绍会；

(三) 研究金和补助金：联合国/日本基金会年度奖学金，并通过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管理领取奖学金人员；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年度研究金，并通过研究金方案管理领取研究金人员；

(四) 外地项目：酌情与供资机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活动以支助项目；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图书馆服务：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以此提供图书馆服务。

表 8.1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7 773.7	7 779.2	28	28
非员额	2 474.8	1 052.9	—	—
小计	10 248.5	8 832.1	28	28
预算外	3 433.2	3 331.1	—	—
共计	13 681.7	12 163.2	28	28

- 8.45 所列经费 8 832 100 美元反映出 1 416 400 美元的减幅，用于支付 28 个员额(包括 19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的费用和各类非员额费用，例如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用品和家具和设备。所需员额的增加与拟议设立一名 P-3 员额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有关，其目的是加强该司支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能力，这一增加由于拟议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而被部分抵消。非员额资源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停止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专利权软件提供 1 365 300 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其他原因包括该司所需咨询人经过合理化和修订而造成咨询服务减少，而且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的费用也有所减少(51 100 美元)。
- 8.46 所列 3 331 1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执行与促使《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并得到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执行有关的方案；就如何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会员国代表参与该司打算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研讨会；为相关学科的海洋事务和法律领域的学员提供支助。所列经费的减少与 2010-2011 两年期研究金计划预期的活动和资助减少有关。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所需资源：6 591 000 美元

- 8.47 本次级方案由国际贸易法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0 年-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5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鼓励国际贸易法的逐渐改进、协调、理解、了解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促进贸易法和贸易做法的现代化，减少法律不健全和不协调所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a) (一)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2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2008-2009 年估计：4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2010-2011 年目标：4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作出的司法决定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了 115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2008-2009 年估计：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 85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2010-2011 年目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 95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b) 帮助增加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了解和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利用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出版物或数据库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了 500 份出版物

2008-2009 年估计：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 360 份出版物

2010-2011 年目标：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 400 份出版物

(二)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页面访问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每天页面访问 2 450 次

2008-2009 年估计：每天页面访问 1 900 次

2010-2011 年目标：每天页面访问 2 500 次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所改进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3 项联合活动

2008-2009 年估计：63 项联合活动

2010-2011 年目标：63 项联合活动

(d) 便利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d) 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4.3 级(1-5 级)

2008-2009 年估计：4 级(1-5 级)

2010-2011 年目标：4 级(1-5 级)

外部因素

- 8.48 本次级方案预计达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将遵守各项国际贸易法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通报这类立法行动；(b) 国家通讯员将通报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活动；(c) 国际组织将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

产出

- 8.49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2)；
-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2)；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务文件(50)；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4)；
- b.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会议室实务文件(216)；

(三) 特设专家组：讨论该处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律文书；讨论该司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律文书(1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7 年第三十八卷和 2008 年第三十九卷；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小册子，附有颁布指南；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小册子，附有评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订正规则》的小册子；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小册子，附有评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的小册子，

- (三) 展览、导游和讲座：作为其他专业、学术、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组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一批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举行讲座(15)；
- (四) 特别活动：以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身份参加每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 (五)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因特网数据库，内容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维护用于收集涉及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系统；出版裁决摘要；监测事态发展和趋势；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应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有：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
-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提供图书馆服务；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图书和提供服务；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表 8.21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863.9	5 863.9	21	21
非员额	818.2	727.1	—	—
小计	6 682.1	6 591.0	21	21
预算外	199.6	228.6	—	—
共计	6 881.7	6 819.6	21	21

- 8.50 所列 6 591 000 美元经费反映出 91 100 美元的减幅，用作继续维持 21 个员额(包括 14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的经费以及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护、用品和家具及设备等各类非员额经费。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咨询人资源需求合理调整和修订导致咨询服务减少，以及因一些网上材料可供本组织免费使用而减少了用品和材料费用。
- 8.51 所列 228 6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被用来组织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研讨会。研讨会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法律文书，这些文书构成现代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重要基石，涉及的科目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商业仲裁、银行业务和支付及采购等。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参与者通常来自各行各业，包括政府官员、法官、法学教授、执业律师、商人以及仲裁中心和商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652 500 美元

8.52 本次级方案由条约科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0 年-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次级方案 6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帮助更广泛了解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以及有关这些条约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使向秘书长交存的国际条约及相关条约行动, 包括关于其现状的资料, 以及交于秘书处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相关行动查阅起来更方便	(a) (一) 及时就即将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提供有关保存方面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及指导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及时提供 13 项咨询意见
	2008-2009 年估计: 及时提供 10 项咨询意见
	2010-2011 年目标: 及时提供 10 项咨询意见
	(二) 及时处理同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和手续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 天或 2 天内
	2008-2009 年估计: 1 天或 2 天内
	2010-2011 年目标: 1 天或 2 天内
	(三) 及时处理提交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其相关行动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每个月份收到的条约及行动有 24 份在下个月第一周终了前登记
	2008-2009 年估计: 每个月份收到的条约及行动有 24 份在下个月第一周终了前登记
	2010-2011 年目标: 每个月份收到的条约及行动有 24 份在下个月第一周终了前登记
	(四) 条约科网站的页面访问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每月 415 000 次页面访问

2008-2009 年估计：每月 300 000 次页面访问

2010-2011 年目标：每月 300 000 次页面访问

(b) 促使更多国家参加多边条约框架

(b) (一) 收到的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行动(如批准和加入)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收到 2 843 项条约行动

2008-2009 年估计：收到 3 200 项条约行动

2010-2011 年目标：收到 3 200 项条约行动

(二) 参加国际条约框架的会员国比率提高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85%

2008-2009 年估计：85%

2010-2011 年目标：85%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在秘书处登记条约所涉技术和法律事项

(c) (一) 以正确格式交存的条约行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75%正确交存

2008-2009 年估计：90%正确交存

2010-2011 年目标：95%正确交存

(二) 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以正确形式提交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相关行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75%正确提交

2008-2009 年估计：90%正确提交

2010-2011 年目标：95%正确提交

(d) 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尊重增加

(d) (一) 国家、联合国其他部门、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要求提供有关交存和登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请求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 426 项请求

2008-2009 年估计：1 500 项请求

2010-2011 年目标：1 500 项请求

(二) 参加条约科在总部和其他区域举办的训练研讨会或特别培训的人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培训 484 人

2008-2009 年估计：培训 400 人

2010-2011 年目标：培训 500 人

外部因素

8.5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将在缔结条约，尤其是在确定条约的最后条款之前和提交条约供登记之前请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以避免拖延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会员国将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格式提供材料，以便利登记和公布，同时在所提交的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时免费提供翻译文本。

产出

8.54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双语(英文/法文)月刊《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说明》(ST/LEG/SER. A/...)；《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编写《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2)；编写《条约活动手册》(2)；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确立校正无误的多边条约正式副本；更新《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更新《条约手册》；更新《秘书长保管多边条约实践概览》；
- (三) 技术性材料：维护和更新法律事务厅网站、法律事务厅的 ISeek 网页和联合国国家法律技术援助网页；在因特网上维护和更新联合国条约集(多边条约状况、保存通知、校正无误的条约正式副本、《条约汇编》、条约月报、实践概览、讲习班资料、条约活动等)；数据库总体惯例和一般性信息技术支助，包括在因特网上提供《联合国条约汇编》；编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报告，以便制成光盘(2)；从新的数据库自动生成《条约汇编累积索引》；通过桌面出版系统内部出版《条约汇编》；
- (四) 宣传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最后条款，保管由秘书长履行保管职能的 500 多份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就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发放交存通知；起草在公开会议上分发的文件

和其他材料(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处理和登记大约 2 800 至 3 200 项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继承等)并就此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发出通知；向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实体提供关于多边条约情况的资料；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实体提供关于已登记文书情况的资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就条约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交存、登记和公布做法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实体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需要校正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登记和处理大约 3 200 份条约，包括进行法律分析；对已经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 50 000 份条约和国际协定采取相关后续行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b)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条约法的各个方面及交存、登记和公布做法为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实体提供法律咨询；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总部和总部以外)为各常驻团、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举办关于条约法的各个方面、秘书长的保存做法和条约登记的培训研讨会。

表 8.2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069.6	6 069.6	27	27
非员额	854.6	582.9	—	—
共计	6 924.2	6 652.5	27	27

8.55 所列 6 652 500 美元经费反映出 271 700 美元的减幅，用于继续维持 27 个员额(包括 12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1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及各种非员额项目。非员额资源减少 271 700 美元的原因是现在内部印刷《条约汇编》，导致所需外部印刷减少。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145 200 美元

8.56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行政、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表 8.24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357.2	1 357.2	6	6
非员额	757.7	788.0	—	—
共计	2 114.9	2 145.2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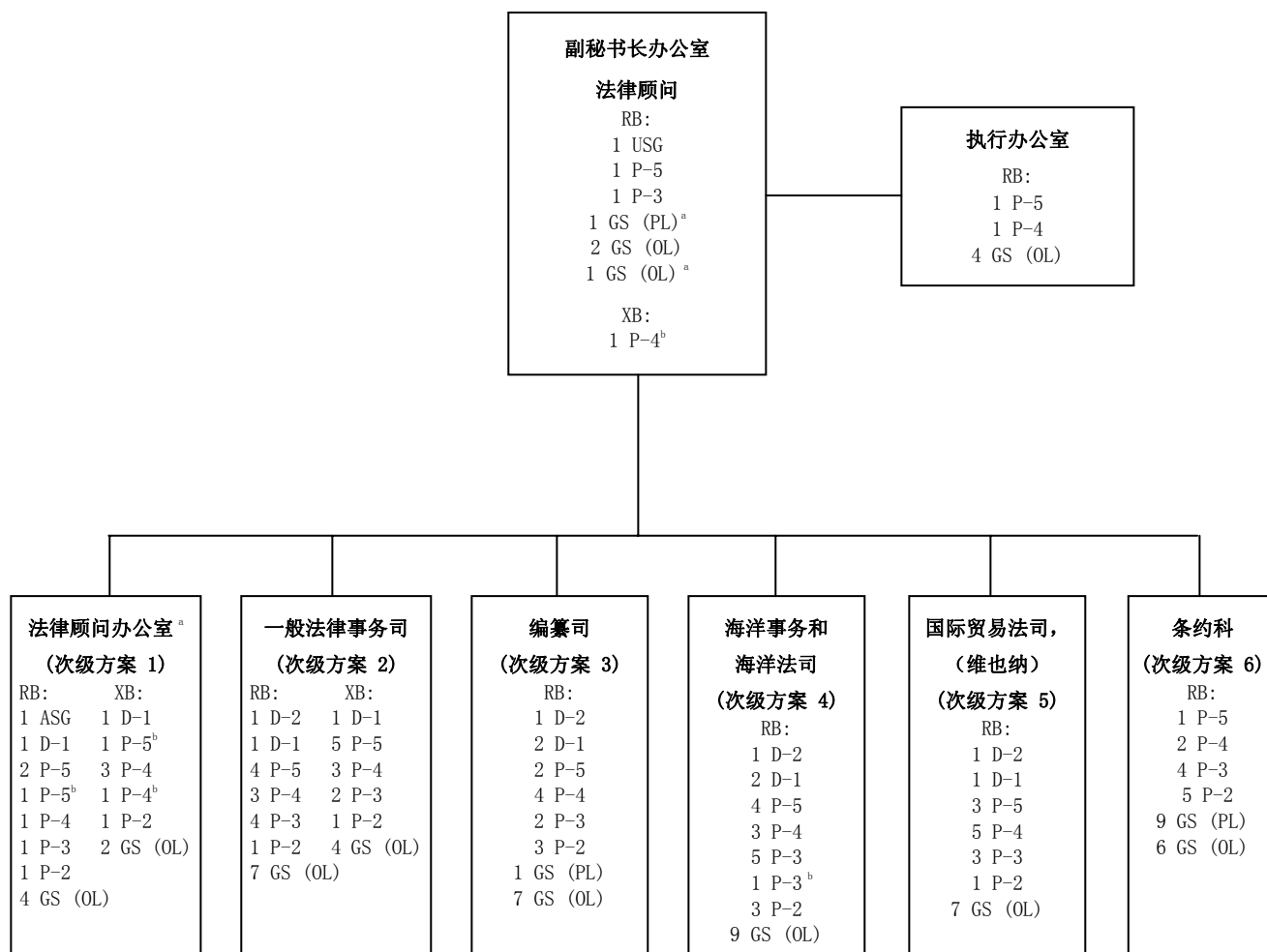
- 8.57 所列 2 145 200 美元经费反映出 30 300 美元的增幅，用于继续维持 6 个员额(包括 2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及各种非员额项目。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需要提供经费，用于支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供的中心数据处理服务。

表 8.25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60/7 和 Corr. 1)	
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审查使用内部印刷服务印刷《条约汇编》的可能性，以降低成本，并期待结合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第三. 18 段)。	目前正使用内部印刷服务印刷《条约汇编》。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反映出外部印刷项下减少的所需经费。

法律事务厅

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 RB: 经常预算; XB: 预算外; USG: 副秘书长; GS(PL), 一般事务 (特等); GS(OL),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a 拟议调入。

^b 新员额。

附件

2008-2009 年提供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法律事务

A/62/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海洋法与海洋事务			
8.41(b)(一)	国家做法一出版物	2	正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
共计		2	